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## 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149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、林滄敏、楊瓊瓔、江惠貞、詹凱臣等 29 人，針對國內銀行業者對於逾期放款之催收與呆帳之轉銷，多將相關業務轉包催收公司，情況浮濫且常因催收公司使用暴力手段催討甚至引發犯罪事件，以致於引發爭議，催收帳款機制應予以明確規範。爰此，特擬具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銀行常找催收業者進行逾期放款之催收與呆帳之轉銷，但是相關過程完全置之不理，常因而引發催收業者使用暴力手段討債，尤其許多重大非法事件都在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下發生，主管機關往往都需等到犯罪事件經過媒體曝光，才知道問題嚴重。
- 二、爭議起因就是國內針對催收業者缺乏嚴格的法治規範，目前僅靠行政命令約束業者，甚至銀行業者也不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通報，導致催收帳款問題不斷。銀行只求帳款能夠儘量回收，甚至不惜低價出售帳款債權，以致於衍生社會問題，或者是犯罪事件。
- 三、為了遏止暴力手段催收的風氣，並降低因不當手段催收帳款所負擔的社會成本，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，並對相關催收案件進行掌控，以免失序事情一再發生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	林滄敏	楊瓊瓔	江惠貞	詹凱臣
連署人：黃昭順	王惠美	黃偉哲	林德福	翁重鈞
	呂學樟	羅明才	楊玉欣	李慶華
	陳淑慧	陳學聖	簡東明	王廷升
	陳碧涵	潘維剛	蔣乃辛	陳鎮湘
	吳育昇	陳雪生	江啟臣	馬文君

## 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；其目的、原則、政策、作業程序、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、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、損失準備之提列、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，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，其對委託事項範圍、客戶權益保障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，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；<u>未報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同意者，不得委託他人處理。如經主管機關同意，銀行應派員隨同辦理相關業務。主管機關並應按時公告相關事項。</u>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；其目的、原則、政策、作業程序、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、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、損失準備之提列、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，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，其對委託事項範圍、客戶權益保障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，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；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國內針對催收業者缺乏嚴格的法治規範，甚至銀行業者也不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通報，導致催收帳款問題不斷。銀行只求帳款能夠盡量回收，甚至不惜低價出售帳款債權，以致於衍生社會問題，或者是犯罪事件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，並對相關催收案件進行掌控，以免失序事情一再發生。</p>